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號

被告 許義鴻

聲請人 兼

選任辯護人 曾艦寬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未遂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77號），由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停止羈押具保聲請暨陳報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羈押之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或係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或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

三、經查，被告因涉強盜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並依等卷證資料，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款、第1款、第330條第2項、第1項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強盜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係最輕本刑

01 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可預期將受重罪之追訴、審
02 判及執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
03 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執行羈押
04 在案。

05 四、本院審酌被告涉犯加重強盜未遂罪嫌，被告係隨機挑選民宅
06 犯案，於遭被害人察覺後，未立即逃離現場，反而提升犯意
07 持兇器為強暴行為，已有事實認被告有規避刑事處罰之意
08 圖；再者，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將
09 來若為有罪判決，可預期判決刑度非輕，基於人性趨吉避凶
10 之常態，被告具有高度可能採取逃亡以避免後續審判之進
11 行，若不予羈押被告已難遂行訴訟程序，是本院認被告羈押
12 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3 使、社會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
14 予以羈押且未禁止接見通信，尚屬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而
15 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手段實難達成羈押之效
16 果；又本件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
17 止羈押聲請之事由，故無從以具保替代羈押。是聲請人聲請
18 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22 法官 顏紫安
23 法官 劉彥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劉 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